

# 殘疾狀況證明申請書

- 由第三人填寫 -

(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使用)

社會工作局局長 閣下：

本人\_\_\_\_\_，持有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/○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/○其他：\_\_\_\_\_，證件號碼：\_\_\_\_\_，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。

本人為殘疾評估登記證持證人\_\_\_\_\_ (持有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/○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/○其他：\_\_\_\_\_，證件號碼：\_\_\_\_\_ ) 的○法定代理人 (關係：\_\_\_\_\_ ) /○被授權人，其於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獲 貴局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，現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六十七條規定，懇請 局長閣下批准發出有關殘疾狀況之證明文件 (撰寫語言：○中文 ○葡文 ○英文)。

本人提出本申請的理由為\_\_\_\_\_。

申請人

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申請人須提交之文件：

1. 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2.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發出之殘疾評估登記證；
3. 關係證明文件 / 授權書。

## 填表人注意

1. 台端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供社工局跟進 台端的申請及要求。
2. 若 台端所提供的資料不清楚，台端的申請及要求可能不獲社工局接納。
3. 若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社工局的相關單位。
4. 向社工局提出申請及提交相關資料一事，確保已取得當事人同意，又或為當事人之利益而作出。